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李扎戈，男，1978 年 6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扎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28 元，账户余额 3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杨兴光，男，1976 年 7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兴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1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兴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03 元，账户余额 39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白以梁，男，198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麻城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以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85 元，账户余额 379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以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谢烤发，男，1999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兴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烤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烤发、杨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56 元，账户余额 33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烤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岩新，男，1989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7 月 1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917.08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917.08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86 元，账户余额 356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殷红权，男，1985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红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建明、丁智君、殷红权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06 元，账户余额 23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红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张云，男，1973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盱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71 元，账户余额 55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谢祁波，男，1969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祁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正大、王长久、谢祁波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03.11 元，账户余额 135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祁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31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李四代，男，1985年9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四代、张勇、刘世存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78元，账户余额100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张荣坤，男，197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2231.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13 元，账户余额 247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陈志华，男，1979年5月2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96元，账户余额52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王国钦，男，199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7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国钦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43元，账户余额316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石扎而，男，1979年1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3.96元，账户余额4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徐斌，男，1990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3日作出(2018)云08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6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31元，账户余额40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岩温，男，1991年10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46元，账户余额107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艾满，男，1991年1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满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78元，账户余额1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黎应祥，男，1984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35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应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伟、白发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应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79 元，账户余额 544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应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李扎母，男，1986年2月1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扎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4日作出(2017)云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45元，账户余额204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岩宰龙，男，1974年9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9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宰龙、倪少华、岩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10.14 元，账户余额 819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31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张小平，男，1987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98 元，账户余额 16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和建，男，1966 年 4 月 16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建、何升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63 元，账户余额 62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胡发章，男，1978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发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发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583.43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7583.43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77 元，账户余额 1282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发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刘泫泫，男，1990年1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夏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泫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50元，账户余额102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泫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韦振坤，男，1992 年 9 月 30 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振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振坤、覃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68 元，账户余额 6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振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唐东海，男，196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东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东海、铁亮、唐宇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5.96 元，账户余额 14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东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31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付朝信，男，1984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朝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朝勇、付朝信、刘开贵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刘洪高、刘开贵的死刑裁定依法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裁定撤销(2012)云高刑终字第 558 号刑事裁定中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刘洪高、刘开贵分别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的部分，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5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15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27元，账户余额3976.50元；2016年08月17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朝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31日